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9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426,146,775.92 元，提取盈余公积 35,615,145.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9,914,294.39 元，扣减 2019 年度已分配的 2018 年度股利 64,998,697.34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55,447,227.36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 425,940,163 为基数（公司总股份 433,324,86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3,891,024.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合计 20.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公司将根据各家银行的贷款情况择优选择银行机构申请授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最大程度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拟对部分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款项支付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8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董事会授权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为保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顺利，公司将以货币资金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拟为复大医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